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存貨	未適當揭露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之事件或情況。	IAS 2「存貨」第 36 段(g)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揭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或金額誤植。</li> <li>2. 未揭露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未揭露股權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li> <li>3. 未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未揭露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 1、2 或第 3 等級)。</li> </ol>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9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li> <li>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款及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第 40 段</li> <li>3.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3 款及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li> </ol>
合約收入	未揭露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綜合資訊，如：未揭露該期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該報導期間轉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及合約中關於履約義務之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第 116 段(b)及 119 段
關係人交易	<p>未確實辨識及揭露關係人名稱且未將相關業務往來揭露為關係人交易，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主要股東甲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擔任發行人法人董事，未將甲公司揭露為關係人。</li> <li>2. 發行人董事長與乙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未將乙公司揭露為關係人。</li> </ol>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
附註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體財報未依規定格式揭露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及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li> <li>2. 投資可轉換債券包含股份轉換選擇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惟未於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中揭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格式 8-7)</li> <li>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目</li> </ol>
重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li> </ol>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及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公司所訂限額及備查簿限額資訊誤植。</p> <p>3. 銷貨交易未設計並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例如：報價單未經權責主管核准、出貨金額超出信用額度未停止出貨且未重新評估授信額度、未就客戶至廠區提貨方式訂定出貨管理辦法。</p>	<p>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p> <p>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及第 22 條</p> <p>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p>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下列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情事：</p> <p>(1).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p> <p>(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未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未訂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4). 未訂定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5). 未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限額。</p> <p>(6). 未訂定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p> <p>(7). 未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p>	<p>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3 條第 2 項</p> <p>(2). 第 3 條第 4 項</p> <p>(3).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4).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5).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6). 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7).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3 條第 2 項</p> <p>(2). 第 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9 題</p> <p>(3). 第 14 條第 1 項</p> <p>(4). 第 14 條第 1 項</p> <p>(5). 第 14 條第 2 項</p> <p>(6). 第 15 條第 1 項</p> <p>(7). 第 17 條</p> <p>(8). 第 16 條及第 20 條</p> <p>(9). 第 22 條及第 25 條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p>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p>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際辦理情形有下列不符規定之情事：</p> <p>(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放期間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2). 資金貸與期限到期時，未先行償還而逕予展期。</p> <p>(3). 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p> <p>(4). 資金貸與他人前未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撥貸之資金貸與期限超過一年。</p> <p>(6). 資金貸與備查簿未登載應審慎評估事項。</p> <p>(7). 背書保證僅提董事會報告，惟未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p> <p>(8). 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未訂定改善計畫。</p> <p>(9).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達前揭處理準則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3. 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資訊誤植。</p> <p>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有下列不符規定之情事：</p> <p>(1). 未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p>	<p>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第 22 款</p> <p>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p>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對國內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法規依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金貸與性質。</p> <p>(2). 未能確實執行公司所訂管控措施。</p> <p>(3). 未能舉證公司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卻逕行判斷逾期三個月應收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p>	
<p>董事會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議事規範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下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li> <li>(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事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li> </ol> </li> <li>2. 董事會議事錄未詳實記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li> <li>3. 董事會開會通知未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li> <li>4. 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未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li> <li>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未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li> <li>6. 內部稽核主管未列席定期性董事會，或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li> <li>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li> <li>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li> <li>4.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5 項</li> <li>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li> <li>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li> </ol>